

# 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秦编〔2018〕26号

## 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编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机构 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编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省编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机编〔2018〕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冀机编〔2018〕9号

##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行了安排部署，就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严控总量，创新管理，强化刚性约束，机构编制“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近期在巡视巡察和审计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

违规设置机构、超编进入、超职数配备干部、混编混岗、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以及机构规格不明确、职数设置不合理等问题，“重审批、轻监管，重申请、轻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机构编制管理秩序，影响了执政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落地生效，确保我省党政群机构改革顺利推进，经省委和省编委领导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严格审批制度。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机构编制集中统一管理和审批，凡涉及职能调整和机构、编制、领导职数增减，须统一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除专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外，各级各部门拟定法规或法律草案，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起草领导同志讲话时，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必须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确需增加和调整机构编制的，必须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由机构编制部门专项办理。改进机构编制事项受理制度，对地方和部门要求增机构、增编制的事项，严格进行评估和把关，努力建立系统科学、务实管用、符合机构编制管理需要的评估体系，切实提高机构编制审批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严禁条条干预。坚决整治上级部门通过项目资金分配、考核

督查、评比表彰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不得要求下级部门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不得要求为其业务对口的机构配备或增加编制。各业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工作要求，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除涉及条条干预条款。

## 二、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

严格机构设置。从严控制机构设置，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机构和明确机构规格，不得超出规定的机构限额设置机构，不得超越审批权限擅自设置机构。加强各级党政机构限额管理，各级党委机构限额与同级政府机构限额统一计算，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统一纳入党政机构限额管理。各级要规范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派出机构。党政机关合并或合署办公的，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部门承担；临时机构要在阶段性、临时性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精简整合规范各类派出机构。

严控编制总量。各级不得突破上级核定的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和政法专项编制总量增加编制，不得越权审批或擅自增加编制种类。各级在核定的总量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行政编制，鼓励支持自上而下跨层级调整，可先执行，年底由省机构编制部门汇总后统一报中央机构编制部门备案；从严控制自下而上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除区划调整、中央统一部署的改革对编制划转问题已有明确规定外，均须先报中央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执行。各级

不再核定机关工勤编制，现有工勤人员只出不进，原工勤编制随着自然减员逐步核销，确需工勤人员可采取劳务派遣等其他方式解决。全省事业编制不得突破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总量，在总量内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程序审批。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职数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核定领导职数，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严禁超出规定的领导职务名称、设置范围核定领导职数，严禁以任何形式超机构规格核定领导职数，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超出规定的数量标准核定领导职数。严格管理领导职数，探索建立领导职数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 三、统筹设置机构和使用编制资源

统筹优化机构设置。统筹设置党政群机构，调整优化机构职能，实现职能有机统一。在不突破机构限额的情况下，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整合优化力量和资源，发挥综合效益。省、市、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允许地方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允许把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并入同上级机关对口的机构，在规定限额内确定机构数量、名称、排序等。精干设置部门内设机构，科学配置权力，整合业务相近的处室，不要求上下对口，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结合深化省市县机构改

革，撤销整合职能弱化、职责相近、任务不饱满的单位，减少机构数量。

统筹配置编制资源。充分发挥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合理调整编制布局结构，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跨部门调剂编制，盘活现有编制资源，提高使用效益，满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制度，把长期闲置不能发挥使用效益的闲置空余编制集中起来，向急需行业或阶段性工作岗位定向定量投放。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定期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打破编制分配之后地区所有、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模式，随职能变化相应调整编制。

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人员编制管理方式创新，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数管理、人员总量管理、员额制管理等，并做好与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管理、财政经费、岗位设置、社会保障等政策衔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凡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益服务事项，原则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积极推广“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变传统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编制配置。

#### 四、严格落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

完善实名制管理平台。不断优化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构建高效便捷、互联互通、多级联动、安全可控的实名制管理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发生机构编制调整、人员增减或职务变更的，要及时更新实名制信息，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

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优化实名制管理流程，推进实名制管理业务网上办理，提高工作效率。定期开展机构编制信息核查工作，确保实名制数据真实准确。加大实名制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机构和事项外，要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健全部门综合约束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因录用、聘用、聘任、调配人员使用编制的，要事先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核准。因统一考试录用、招聘、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政策性安置人员等需要集中批量使用编制的，在拟定招录计划时，要事先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对于未经编制使用核准的，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办理入编手续，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办理录用、聘用、调配和工资、社会保险等手续。

规范实名制信息应用。积极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财政预决算管理、工资核定统发、养老保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系统之间的对接联网，着力破解“信息孤岛”，逐步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信息应用研判机制，拓展数据应用渠道，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信息在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深化改革、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审计以及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

## 五、加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力度

强化机构编制纪律教育宣传。深入开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预防教育，积极推进将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党校（行政

学院）主体班次教学和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机构编制纪律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营造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创新督查工作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对自查发现和巡视巡察、审计移交问题，建立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台账，完善动态更新、定期对账、限期整改、及时销号的管理机制，全程跟踪督办，对未整改到位的原则上暂停受理机构编制审批事项。健全完善电话、网络、信访三位一体的“12310”举报平台，加强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工作。拓展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等监督作用，延伸机构编制监督力量。借鉴“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增强监督检查效果和效力。

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对擅自设立机构、超编制配备人员、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违规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改革方案不落实以及“吃空饷”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要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对于需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六、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组织领导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党中央

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主动适应新时代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着眼，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考虑、统一谋划。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及时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充分理解支持机构编制部门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机构编制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全局工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积极出谋划策，当好参谋助手。同时，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审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协作配合、重大问题协商、重大案件联合督查等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